

吉首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根据《吉首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吉大发〔2023〕17号）文件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具备“品德好、能力强、吃得苦、后劲足”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创新性应用型专门人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价（以下简称“综合评价”）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定位，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坚持德业并重、以德为先的原则，强化过程评价、注重多元评价，坚持定性与定量并重，确保评价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积极发挥综合评价对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有效运用综合评价结果，将其与评奖、评先、评优紧密结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学制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评选成绩由德育评价(A)、课程与论文评价(B)、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C)、体美劳育评价(D)和减分项目(E)五个板块构成。具体评价内容及权重如下表:

综合评价内容及权重比例表

评价 板块 年级	S (总评分百分制)				
	A	B	C	D	E
	德育评价	入学成绩	/	体美劳育 评价	减分项目
一年级	15%	75%	/	10%	
评价板块 年级	德育评价	课程与论 文评价	科研与创 新素养	体美劳育 评价	减分项目
二年级	15%	45%	30%	10%	
其他年级 (延期毕业除外)	15%	15%	60%	10%	

综合评价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综合评价总成绩(S) = 德育评价成绩(A) + 智育评价成绩(B+C) + 体美劳育评价成绩(D) + 减分项目(E), 满分为100分,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一节 德育评价

第六条 德育评价主要评价学生的思想品德综合水平, 其观测点主要包括政治素养、集体观念、遵纪守法、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等内容。思想品德评价由基础分和加减分组成,

满分为 100 分。

1. 德育评价基础分评分（A1）

由各专业班级自行组织，考核小组采用无记名方式对评价对象进行考核评分。计算时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平均分作为其基础分。德育评价基础分评价指标、评价等级如下表所示：

德育评价指标及等级一览表

评价基本内容		优	中	差
政治素养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学校；自觉参加政治学习，思想积极上进，敢于同错误言行作斗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20-16	15-12	12 以下
集体观念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具有集体荣誉感。	20-16	15-12	12 以下
遵纪守法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敢于同不法行为作斗争。	20-16	15-12	12 以下
学术道德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向上；严谨求实，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0-16	15-12	12 以下
社会公德	遵守社会秩序和公民道德规范，维护公序良俗；诚实守信，尊老爱幼，乐于助人；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20-16	15-12	12 以下

注：本表供评价小组成员和评价对象使用。

德育评价基础分低于 60 分者，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德育评价成绩以 0 分计：

- （1）违背四项基本原则，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
- （2）违反政治纪律，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
- （3）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惩处。
- （4）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2. 德育评价成绩计算

德育评价成绩（A）=德育评价基础分×15%

第二节 课程与论文评价

第七条 一年级研究生课程与论文评价主要考察入学初试、复试及入学后成绩复核考试；其他年级研究生课程与论文评价主要考查学业成绩、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培养过程中期考核等环节。课程与论文评价由基础分和加减分组成，满分100分。

1. 课程与论文评价基础分

（1）学业成绩（B1）

①一年级学业成绩主要参考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

②其他年级学业成绩是指学生在培养过程中所有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的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的，按课程实际成绩计入；采用非百分制记分的，按优秀=90分、良好=80分、中等=70分、合格=60分、不合格=0分标准换算成百分制。学业成绩采用加权平均计算，计算公式为：

学业成绩（B1）=Σ（单科成绩×学分）/学年总学分。

（2）学位论文开题报告（B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根据开题小组意见中的评定等级来划分，其中评定等级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分别转化为90分、60分、0分。

（3）培养过程中期考核（B3）

培养过程中期考核是指根据考核小组意见中的中期考核综合评定等级来评分，其中评定等级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分别转化为 90 分、80 分、70 分、60 分、0 分。

2. 课程与论文评价加减分（B4）

（1）有下列情形者，课程与论文评价相应加分：

①一年级一志愿录取考生当学年加 5 分。

（2）有下列情形者，课程与论文评价相应减分：

①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补考每门减 2 分；

②旷课每学时减 2 分。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课程与论文评价认定为不合格：

①存在课程考试违规现象者，当年课程与论文评价认定为不合格。

②学年内累计旷课超过 11 学时或擅自离校超过 2 天及以上者，当年课程与论文评价认定为不合格。

③在科学研究或实验、实践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损失者，当年课程与论文评价认定为不合格。

3. 课程与论文评价计算方式

一年级：课程与论文评价成绩（B）=B1（入学考试综合成绩）×75%+B4（加减分）

二年级：课程与论文评价成绩（B）=B1（一年级学业成绩）×45%+B4（加减分）

其他年级：课程与论文评价成绩（B）=[B1（二年级学

业成绩)+B2(开题报告评价)+B3(培养过程中期考核评价)]/3×15%+B4(加减分)

课程与论文评价成绩(B)最终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的满分。

第三节 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

第八条 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主要考查学生科研与创新实践等方面的素养,从专业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学术活动、专业竞赛,撰写专业著作、教材、理论文章,发明专利,专业实践与课程实践六个方面进行评价。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成绩满分100分。

1. 专业学术论文(C1)

公开发表刊物类型	得分(篇)
CSSCI来源刊	50
CSSCI扩展版	40
北大中文核心刊物	30
非核心大学学报	15
一般省级刊物	5

(1) 期刊目录参见《吉首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 若与导师合著,研究生无论第一作者还是第二作者按100%计分;若导师与两位研究生合著,除导师外排名第一的研究生100%计分,排名第二的研究生50%计分,若研究生合著,则第一作者计100%,第二作者计50%。第三作者及以上均不予计分。

(3) 所有发表的科研成果均需提供纸质期刊(含封面

和目录），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参评依据。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只能计一次最高分。

（4）一学年省级专业论文分值只限报 5 篇最具代表性的论文，超出的论文不计分（北大中文核心以上期刊不限篇数）。

（5）“一般省级刊物”论文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论文是未曾参评的；

②论文内容须与专业相关；

③论文已经公开发表且被中国知网收录；

④论文作者应署真实姓名，且署名单位为吉首大学或吉首大学法学院。

（6）论文发表在 CSCD 相当于 CSSCI 期刊；发表在 SSCI、SCI 期刊一、二区，相当于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在 SSCI、SCI 期刊三、四区，相当于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2. 科研项目 (C2)

科研项目以立项下达文件及结题证书为依据，主持项目不限，参与项目限报 2 项。

（1）立项分值：课题立项分在该课题立项当年一次性计算。课题立项分由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二人的分别为 70%、30%；三人的分别为 50%、30%、20%；四人的分别为 50%、20%、20%、10%；五人的分别为 50%、20%、10%、10%、10%，排名第五以后者不予计分。

（2）结题分值：课题结题分在该课题结题当年一次性计算。按期结题按 100% 计算，分值由项目组人员按比例分配，

课题主持人占 60%，参加人员平均分配 40%。延期结题或申请撤项取消结题分。

各类科研项目得分标准

项目类别 (以《吉首大学科研经费配套管理办法》为准)	立项分值	结题分值
国家级：国家自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国家“973”“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重大专项、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20 分	30 分
省部级：科技部其他项目、国家级项目子课题(以正式下达吉首大学的立项批文和课题申报书为准)、教育部项目、省自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联项目、省软科学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教研教改课题、省研究生创新课题等。	12 分	20 分
州科技局计划项目、州社科联课题、校级科研课题、教研教改课题、研究生寒暑假实践项目。	5 分	5 分

注：①提交材料须包括立项公示文件（原件、复印件、网页公示截图均可）、项目申报书参与项目人员排名（参与人员名单院里面会进行统一核实），并以项目申报书参与人员排序为准；只有立项文件，未附带项目参与人员排名表的项目不计分。

3. 学术活动、专业竞赛（C3）

（1）参加“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等课外科技作品比赛、专业学术性比赛，研究生创新论坛、专业性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以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为准，按《政府部门、各级协会、学会等学术活动、比赛及奖项分值》加分。

政府部门、各级协会、学会等学术活动、比赛及奖项分值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	院级
一等或特等	50	30	20	8
二等	40	25	10	5
三等	30	20	5	3
四等或优秀	20	10	3	1

注：其中奖学金类证书不计分，其他获奖成果需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对获得奖项的难易程度进行评级，由学院组织的四大专业竞赛（或特别注明的）按照校级奖项计分。

（2）共同参与合作的获奖分值根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需提供参与人员名单，学院后期会进行真实性核实）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主持人或负责人为 100%，第二人为 70%，第三人为 50%；第四人为 30%，第五人为 20%，第五人以上的为 10%。所获奖项为团体奖，由团队指导老师根据团队成员贡献度进行排序，按团队顺序排名分别加对应奖项的 100%、80%、60%、40%、20%，排名 5 名以后的均加 10%。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

（3）在校期间独立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报告。每次计 10 分。仅参会不发言，不计分。限 3 场。（需提供参评人论文被收录的论文集、会议议程、宣讲或发言截图证明。）

（4）在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上专题发言的计 1 分。限 3 场。（需提供学术活动发言稿、ppt 或发言拍照证明。）

4. 撰写专业著作、教材、理论文章（C4）

其它类型	得分（分/千字）	单项限分（分/千字）
个人专著	0.5	50.0
教育部统编教材	0.5	50.0

湖南省教委统编教材	0.4	40.0
一般教材	0.2	30.0
译著	0.3	30.0
其他报刊	0.2	5.0
重要报刊	0.5	10.0

注：1. 参与教师主编的著作可参考教材类按所计分 50%加分。2. 共同参与合作的平均分配加分分值。3. 重要报刊标准参照我校宣传部相关标准。

5. 发明专利（C5）

（1）国家发明专利

以吉首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权的，加分总值为 20 分。排名第 1、第 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75%、50%和 25%，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10%。

（2）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以吉首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获得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加分总值为 16 分。排名第 1、第 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75%、50%和 25%，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10%。限报 2 项代表性的专利。

6. 专业实践与课程实践（C6）

专业实践与课程实践分值

	优秀	良好	合格
省级基地	20	15	10
校级基地	15	12	8
院级基地	12	10	6

注：纳入人才培养大纲中的课程实践和专业实践。

7. 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计算方式

二年级：科研与创新素养成绩（C）=（C1 + C2 + C3+C4 + C5+C6）*30%

其他年级：科研与创新素养成绩（C）=（C1 + C2 + C3+C4 + C5+C6）60%

科研与创新素养成绩（C）最终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的满分。

第四节 体美劳育评价

第九条 体美劳育评价由活动竞赛分、活动表彰奖励分、研究生干部分、志愿者活动分四方面分值累加。

1. 活动竞赛 (D1)

主要评价学生积极参加学院及以上级别的文艺、体育、美育竞赛的程度和效果。

社会活动竞赛奖励分值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	院级
一等或特等	20	15	10	8
二等	15	12	8	5
三等	10	8	5	3
四等或优秀	5	3	2	1

其中奖学金类证书不计分，获奖成果需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对获得奖项的难易程度进行评级。

2. 活动表彰奖励 (D2)

社会活动表彰奖励分值

奖励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	院级
优秀集体	15	10	8	5
优秀个人	10	8	5	3

其中奖学金类证书不计分，获奖成果需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对获得奖项的

难易程度进行评级。

(1) 此类优秀个人主要包含优秀组织者，优秀工作者（包含会务工作），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2) 图书馆征文活动属于社会活动。

(3)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3 分/次。

(4) 所有奖项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所获奖项为团体奖时，团体内成员共同分配加分分值，排名第 1、第 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75%、50%和 25%，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10%。所获奖项为团体奖，但排名不分先后的，所有获奖成员平均分配加分分值。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

3. 研究生干部（D3）

干部职务	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	其他研究生干事
最高加分分值	15	15	12	10	5
党务职务	党支部副书记	支部委员	干事	\	\
最高加分分值	15	12	5	\	\
班委	班长	团支书	学习委员	\	\
最高加分	8	8	6	\	\
研究生助理					

最高加分	8
------	---

注：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研究生干部加分由主管部门或研究生办公室考核加分，加分分值=职位最高加分分值*考核百分比（≤1）。党支部负责人参考学院党委办公室出具的考核情况表，加分分值=职位最高加分分值*考核百分比（党总支或党委出具证明）。同一类别按最高分计。

4. 志愿者活动（D4）

（1）吉首大学校级提供志愿汇截图证明；（去掉小数点，不计分）

（2）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供证明；

（3）志愿服务时长 5-12 个小时 0.5 分，12-20 个小时 1 分，20-50 个小时 1.5 分，50-100 个小时 2 分，110 以上 2.5 分。

5. 体美劳育成绩计算方式：

体美劳育成绩（D）=（D1 + D2 + D3+D4）*10%

体美劳育评价总分超过 10 按 10 计算。

第五节 减分项目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者，相应减分：

1. 无故不参加校、院、专业、班级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组织的集体政治学习，经查实，减 3 分/次；不参加其他集体活动，每次减 2.5 分/次；

2. 在各类网络平台、公共场所发布虚假信息、不当言论，造成较小影响，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减 5 分/次；

3. 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较轻，认错态度端正，受到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者减 5 分/次；

4. 课程学习阶段，一学期内累计请假已超过 12 学时或者 7 天者，每请假 2 学时或者每请假 1 天，减 1 分/次；

5. 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经查实，减 3 分/次；无故不按时交清学费、贷款者，每催缴一次减 2 分；恶意欠费减 5 分。

6. 其他未尽事宜，被学院研究生办通报批评者每次 2 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评价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和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细则，具体组织、监督本学院综合评价，解决本学院综合评价纠纷，并做好相关思想教育及稳定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的综合评价工作在每年九月份进行。评价工作分为自我评价、评价小组审核、公示上报三个主要步骤进行。

1. 自我评价。研究生对照考核内容，填写《吉首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2. 评价小组核定成绩。评价小组对自评内容进行审核评价，确定具体的评价成绩。

3. 结果公示上报。学院将评价成绩予以公示 3 日，若学生对测评过程、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综合评价工作

小组提出复核申请。学院综合评价工作小组应在 3 日内做出复核结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将评价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比赛、获奖等应以吉首大学或吉首大学法学院名义参加。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研究生院公示备案后正式实施，原规定不再实行，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 2023 年及以后入学的所有本院研究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法学院负责解释。